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藏人社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4月20日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工作，有序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依法惩处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9号令)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2〕45号)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经办、监督管理等法定职责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管和指导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

构具体履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管理工作职责。

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市)的,由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进行查实和奖励。

本、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业务、管理、监督、举报、奖励、工作、办法、(四)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纳入举报范围,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三)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 (四)违规投资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五条 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纳入举报范围,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 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六条 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纳入举报范围，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 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不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一) 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举报已受理或已受理办结的，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 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

入上述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五）不属于本办法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开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将基金监督举报电话纳入 12333 受理，并向社会公布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受理举报的范围等信息。

第九条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在举报时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委托他人代为举报的，除提供本款规定的信息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对于实名举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需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于匿名举报的受理，不受本细则规定的期限限制，可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告知程序。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当面举报，应

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录音，笔录应有举报人签名确认。受理电话举报，应当如实记录，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受理传真、信函和其他方式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举报受理应当如实填写《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登记表》(附件1)。

第十一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同一举报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同一举报事项涉及多个被举报人的或者同一举报人涉及多个举报事项的，可以合并办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凡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本级机关行政负责人批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向有关部门、

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移交的；经办理未发现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事项应当办结。有关结果由承办部门在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在调查处理期间，举报人要求知晓举报事项处理情况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进展等情况。

第十五条 在调查期限届满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申请的，视为举报放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继续完成调查，可不将调查结果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二十条 举报材料和记录应当按国家保密规定列入密件管理。办理的举报案件应当立卷归档。

第四章 奖励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部门预算。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和举报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举报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第二十四条 同一事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二十五条 举报奖励按照查证属实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的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低额度不少于 200 元，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对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违

规行为性质、可能造成的基金损失等因素，给予 200-1000 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严格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查实结果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 2），并附举报案件相关材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应当在举报事项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发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 3）。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身份有效证件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申领手续，举报奖励资金通过举报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选择的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不能现场办理领取手续的，自收到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将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号、本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金申领表》原件（附件 4），寄送到办理举报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领取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符合条件的申领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支付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因举报人本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举报人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五章 举报奖励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审核制度，明确发放流程，建立奖励台账，加强奖励资金发放管理，做好举报奖励相关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受理、办理举报案件时，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一）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材料；
- （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奖励资金等情况；
- （三）不得向被调查单位和调查人员出示举报材料；
- （四）对匿名举报材料不得鉴定笔迹；

（五）宣传报道和奖励有功人员，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举报人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被举报人存在捏造事

实，伪造材料等情形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由所在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励的；

（二）故意隐瞒举报、推委不受理或拖延举报事项的；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登记表
2.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3.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4.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金申领表

附件 1

编号:〔20xx〕00001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登记表

举报人姓名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现场举报/电话/信函/其他)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举报事项			
受理人姓名		受理人电话	
拟办意见			
签字确认	举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社会保险基金案件档案，一份送财务部门备案，一份举报人持有。

附件 2

编号：〔20xx〕00001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 举报奖励 事项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单位接到 xx 人（单位）电话（信函、电邮、来访）举报，反映 xxx 情况（案件编号 xx 年 xx 号）。该举报事项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立案，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结案。该案查实涉及违法违规金额共计 xx 元。根据藏人社 xxx（2023）号文件规定，拟给予举报人 xxx、xx 元奖励。
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 机构意见	执法人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社会保险基金案件档案，一份送财务部门备案。

附件 3

编号：〔20xx〕00001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通知书

xxx:

根据《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规定，经查实，xx 年 x 月 x 日您举报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事项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决定给予奖励人民币 xx 元。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及您本人身份证，到 xx 区（市）xx 县 xx 路 xx 号 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科)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如不能到现场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通知书上签名确认后连同本人的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身份证复印件寄至我厅(局)。逾期视为放弃领取奖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xx 区（市）xx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20xx〕00001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金申领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奖励通知书编号		(20xx) 号	
奖励金额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兑付渠道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个人社会保障卡号/单位银行账号/其他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人签名(盖章/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社会保险基金案件档案,一份送财务部门备案。

报：王勇副主席，人社部办公厅，人社部基金监管局，政府办公厅。

送：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